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基委”)《关于做好 202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要求,为规范有序开展我省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与原则

本次申报严格遵循国家留基委“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选拔,重点支持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研修的人员。具体选派标准以国家留基委当年项目指南为准(可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查询)。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 选拔对象

全省高校正式工作人员(含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

(二) 核心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品德良好,恪守学术道德,具有学成回国服

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符合对应类别年龄要求：高级研究学者不超过 55 周岁，访问学者不超过 50 周岁，博士后不超过 40 周岁；具备良好专业基础，已落实国外留学单位正式邀请函，符合国家公派外语条件及留学单位语言要求；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无国家留基委规定的禁止申报情形（如在有效期内的既往资助资格、未履行完回国服务义务等）。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4 月 10 日—30 日，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csc.edu.cn/student>）完成注册填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二）高校初审：各高校对申请人资格、材料真实性、研修计划可行性等严格审核，于 4 月 25 日前完成校内评审及系统内单位推荐意见录入操作。

（三）材料报送：高校需在 4 月 30 日前（网上申报截止前），将汇总后的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或邮寄。

（四）结果公布：预计 6 月由国家留基委公布录取结果，可通过国家留学网查询。

四、材料要求

（一）材料清单：包括《国家公派留学申请表》、外方邀请函、外语能力证明、单位推荐意见表、科研成果证明等（按国家留基委项目指南要求准备）。

（二）规范要求：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省厅、高校各留存 1

份)，正反面打印并逐人加盖骑缝章，与网上申报内容完全一致，附推荐人选名单及学校正式公函（带发文字号、加盖公章）。

（三）真实性承诺：高校须在推荐意见中明确对申请人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的评价，申请人对材料真实性负全责。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格审核：重点核查申请人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服务年限及材料完整性，杜绝不符合条件人员申报。

（二）规范报送流程：明确校内责任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确保材料按时按规报送，避免无效申请。

（三）落实配套管理：录取人员所在高校需承担相应配套经费，不得转嫁给个人，做好行前教育、境外跟踪及回国服务管理工作。

（四）强化诚信监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相关责任由推荐高校承担。

联系人：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肖依明、施晓晨，电话：0791—86765219，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901 室

附件：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附件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序号	材料清单	操作人员	操作方式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	博士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	在线填写	✓	✓
2	有效身份证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关键信息重点标注）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4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6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申请人	扫描上传	非必传项	非必传项
7	外方合作者简历（应由外方合作者本人提供并签字）	申请人	扫描上传	✓	✓
8	在研材料	申请人	扫描上传	非必传项	非必传项
9	论文首页	申请人	扫描上传	非必传项	非必传项
10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申请人	扫描上传	高级研究学者 申请人需上传	×
11	单位推荐意见表	受理单位	在线填写	✓	✓
12	受理单位推荐公函	受理单位	扫描上传	✓	✓

注：✓需要提交；×不需要提交。非必传项：如无，可不提交

1.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关键信息重点标注，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2. 如提供的外文材料由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务必提供中文翻译件。
3.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4. 推荐单位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详细要求请参考《202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4058>)。
5. 申请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